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曾湘喻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所為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非自願離職，且因疫情影響、工作難覓，每月仰賴勞保失業給付維持生活，又抗告人於108年5月間，擔任友人陳勝欽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於110年4、5月間，收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通知，得知仍有新臺幣（下同）43萬7,470元未繳納，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原審未察上情，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實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

01 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
02 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
03 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
04 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
05 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司法院99年11月29
06 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07 討第4號】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清理事件本質上為非訟事件，為求迅速解決，應僅需為
10 初步之實體審查，達到大致可信之心證程度即可。抗告人自
11 陳107年10月2日任職於奕詮有限公司（與葦鑫有限公司實際
12 上為同一家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台灣昭陽化學股份有限
13 公司，原為派遣工，110年1月12日成為台灣昭陽化學股份有
14 限公司正式員工，此有奕詮有限公司函附薪資單（消債更卷
15 第35至58頁）、台灣朝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等附卷
16 可證（消債更卷第61至66頁），應堪採信。惟抗告人因勞動
17 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110年10月31日非自願離職，抗
18 告人曾領取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期間4個
19 月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6萬2,400元之事實，除據抗告人於抗
20 告狀中陳述明確外，並有抗告人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影本
21 （本院卷第17頁）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1
22 年3月10日保費資字第11160045540號函（本院卷第39頁）可
23 資佐證，參以抗告人於110年10月31日（即抗告人非自願離
24 職日）迄111年3月10日（即勞保局函覆日）之勞工保險被保
25 險人投保資料，除110年1月12日迄同年10月31日，由台灣昭
26 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外，未有其他投保單位之投保資
27 料，有勞保局上開函文可資佐證，足見抗告人目前確無固定
28 收入之工作。又抗告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9 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證（司消債調卷第8頁），則單檢視抗告
30 人現有財產，確不足清償債務。

31 (二)按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

01 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
02 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已如上述。抗告人雖已
03 釋明目前無固定收入之工作及名下無財產足以清償債務，惟
04 抗告人就其未具有相當之信用及勞力（技術），而不足以清
05 償債務，則未見抗告人為釋明。再者，本院審酌抗告人之債
06 務數額，衡以抗告人年紀尚輕，及之前工作狀況等情，尚無
07 證據證明抗告人欠缺從事工作之勞力或技術，足徵抗告人應
08 在未來相當期限內，可逐步將債務清償完畢，尚不構成不能
09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

10 (三)至陳勝欽之上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債權額，原審於
11 計算抗告人負債總額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陳報債權
12 40萬2,717元，因已受償8萬5000元，故僅列入債權額35萬7,
13 967元，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和潤字第Z00
14 0000000號函可資佐證，抗告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
15 明。

16 四、綜上，抗告人就其未具有相當之信用及勞力（技術），而不
17 足以清償債務，未見釋明，難認抗告人構成不能清償債務或
18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核與消債條例所定得聲請更生之要件
19 有所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即無違誤。抗告意
20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另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秦慧君
27 法 官 鄭靜筠
28 法 官 呂俊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洪王俞萍